关于对《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民间信仰事务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》（送审稿）的

起草说明

一、制定本文件的必要性和可行性

当前我区民间信仰活动场所管理职责不清晰、活动举办不规范，存在安全隐患，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我区民间信仰事务管理工作，制定本意见。

二、制定本文件的法律和政策依据

根据《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民间信仰事务管理的意见》(浙政办发〔2014〕113号)、《浙江省民间信仰活动场所登记编号管理办法》（浙民宗发〔2014〕63号）

三、本文件拟解决的主要问题以及拟采取的主要措施

1.拟解决的主要问题

规范民间信仰事务管理，明确责任分工，以文件形式规范退出准入机制。

2.拟采取的主要措施

健全管理组织，加强活动、加强财务、建设、安全、登记等管理，对不符合条件的场所取消登记编号。

四、起草过程

1、调研论证情况。文件2021年4月12日由民宗部门进行必要性、可行性等内容的调研论证。2021年4月12日征求相关部门意见，收到意见0条。

2、征求意见情况。2012年4月12日在区政府门户网站公开征求意见，收到意见0条。

3、本部门对文件的法制审查情况。文件2021年4月27日已经由本机关法制部门审核（法制部门审核意见附后）。

4、法律顾问的法律审查意见。

5、文件的施行日期是2021年5月6日。

 起草部门：金华市金东区民族宗教事务局

 2021年12月10日